

进口信用证业务在银行外汇业务中的操作环节较多，有些流程只处理实务，并没有真正的账务处理发生。

那么，进口信用证到底是如何进行账务处理的呢？我们按照它的主要流程进行说明

。



一、进口开证环节

在进口信用证中，开证行应进口商的要求开立信用证是第一个环节。在此环节中，开证行为本身是表外业务，只产生表外账务。分录为：

收：开出即期/远期信用证（增加，金额为开证金额）；

这就是说，银行增加了一笔信用证项下的承诺。

如果涉及到保证金，则为表内账务：

借：客户账户（减少）

贷：保证金户（增加）



二、承兑环节（远期项下）

如果开出的是远期信用证，则远期信用证项下如果开证行收到单据，需要做承兑。

这时，就要将信用证表外余额从开立信用证科目（二级科目）调整到信用证承兑科目（二级科目）。为：

收：远期信用证承兑（增加）；

付：开出远期信用证（减少）。

在这种情况下，由于信用证并没有进行实质性的付汇，所以，信用证表外余额（一

级科目)是不会变化的。

三、在付汇环节

在此环节，开证行在确认单据相符，符合付汇条件后，应无条件向出口商所在银行付汇。此环节同时涉及到表内和表外两种账务。

首先要解冻保证金：

借：保证金帐户（减少）；

贷：客户账户/银行内部账户（增加）；

其次进行付汇：

借：客户账户/银行内部账户（减少）；

贷：存放账户行资金（减少）；（此分录省略了银行内部系统内往来相关步骤）

同时，注销表外账务：

付：开出即期信用证（即期项下）；或者：

付：远期信用证承兑（远期项下）。

进口信用证业务全部流程结束。